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四川顶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苍溪县 2025 年唤马镇龙
王镇石马镇月山乡人民政府保障性租赁住房改建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
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苍溪县 2025 年唤马镇龙王镇石马镇月山乡人民政府保障性租赁住
房改建项目。
2. 工程地点：龙王镇龙王场玉皇街；唤马镇教师街 100 号；月山乡姚家坪社区
长梁街与政府街交叉口南 40 米；石马镇政府街 1 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苍发改投资【2025】38 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
5. 工程内容：治漏屋顶 525 平方米、厕所 32 间，改造内外墙 8000 平方米，配套
相关附属设施。唤马镇西侧幼儿园内外墙乳胶漆拆换、门窗更换、原瓦屋面拆除，
重做钢结构合成树脂瓦屋面；红金大厦原清水房间装饰及水电安装；月山乡内墙
及地面装饰拆换、外墙新增窗、原瓦屋面拆除，重做钢结构合成树脂瓦屋面、外
墙重做水包水真石漆、卫生间装修；石马镇既有建筑(蜀味鲜)第四层门窗、地面、
内墙、天棚拆除改建、石马镇政府办公楼西侧周转用房门窗、地面、内墙、天棚
拆除改建；龙王镇部分房间改造为厨房及卫生间装饰改建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开工时间以发包人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3.1 工程技术满足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国家、行业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3.2 质量标准及要求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贰佰陆拾伍元贰角整 (¥ 1476265.2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廷洲。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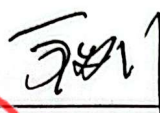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苍溪县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承包人(公章):  四川顶煌建筑工程有

地 址: 苍溪县江南大道120号 地 址: 成都市成华区欣然一街6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吴章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50056040

传 真: _____ 传 真: /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

都蜀西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1050110198200002190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610000